

第三十九篇 在神聖的準則和腳蹤裡憑著靈而行

讀經：

加拉太書五章二十五節， 六章十五至十六節， 羅馬書四章十二節， 腓立比書三章十二至十六節。

我們在前篇信息裡指出，有兩種憑著靈而行。第一種行指我們一般的日常生活。第二種行是在線道或隊伍裡行。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更詳細的看第二種行，就是在神聖的準則和腳蹤裡憑著靈而行。

事實上，每一個人在他的為人生活裡都有兩種的行。第一種行是一般的、隨意的，這包括我們日常生活中所有一般的事。第二種行是帶有專一目的，朝著確定目標的行。例如，青年人每天必須顧到一般生活的事；這是第一種行。然而，他也必須上學，帶著畢業的指望來讀書；這是第二種行，朝著目標的行。

兩種的『行』

照著聖經，每一個在基督裡的信徒，都該有兩種憑著靈而行。第一種是我們日常的生活行動，第二種是在神聖的準則和腳蹤裡的『行』。我們既是基督徒，就不像那些在地上隨便行動、沒有目的的人。我們為神所創造，也為神所重造並重生，這是有確定目的的。所以我們必須有第二種『行』，以完成神的定旨，並達到我們在地上生活的目標。

第二種行需要第一種行作支持。例如，學生一般的日常生活若是不正確，他就無法把書讀好。他的生活行動若是愚昧或者荒唐，他就無法畢業。在這樣的情形之下，他不會有第一種行，來支持第二種朝著畢業為目標的行。與完成我們人生目的有關的第二種行，必須由第一種行來支持。每個人都需要兩種的行。第一種行，是隨意生活行動；第二種行，是要達成他在地上的目的。要達成我們在地上的目的，我們需要第二種行。但要完成第二種行，我們需要第一種行。因此，第一種行支持第二種行，第二種行是朝著目標的行。

在第一種憑著靈而行裡，我們憑著靈生活、為人並行動。這種行支持第二種行—朝著目標的行。我們這些神的兒女，不是漫無目的的人。我們在地上的生活有確定的目的。我們不是沒有目標、隨隨便便的生活。神有永遠的定旨，祂的心意是要祂的子民為祂的定旨而活。神創造我們，重生我們，都是為著完成祂的定旨。因為神是有定旨的，並且要達到祂的目標，祂就囑咐我們要有兩種憑著靈而行：一種是建立正確的日常生活，一種是符合神聖的準則和原則，以達到神所定的目標。

在今天的基督徒當中，兩種的行都受到破壞。首先，許多基督徒沒有過正確的基督徒生活。他們沒有禱告的生活，沒有規律的讀聖經，也沒有不斷的接觸主。他們沒有憑著靈而行，乃是憑著倫理或道德而行。他們也許不偷竊、不撒謊；然而，即使他們很善良、誠實並忠信，他們也沒有憑著靈而行，乃是憑著自己的標準而行。這就是說，在實際的實行上，他們憑著肉體和己而行。他們也許成功的遠離惡事，卻沒有顧到那靈。他們只顧到自己的口味、揀選、愛好和願望。

我們要有神的兒女正確的生活，就需要有第一種憑著靈而行。這就是說，我們不該憑著任何事物，而不憑著靈而行。

呼求主的名

我們若要有第一種憑著靈而行，就需要禱告，並呼求主的名。在帖前五章十七節，保羅吩咐我們要不住的禱告。我發現我們若想要正正式式的禱告，求主幫助，就不可能不住的禱告。我們也許長久以來實行這種禱告，但我們無法不住的禱告。然而，我們只要呼喊：『主耶穌，哦，主耶穌，』就能不住的禱告。雖然我是個年長的人，在主裡也多年了，但我仍在學習不斷呼求主的名。我從經歷中發現，這件事很容易忘記。早晨醒來的時候，我也許開始呼求主的名。但幾分鐘之後，我可能被某種思想打岔，停止我的呼求。忽然，我察覺我在那裡，便又開始呼喊：『哦，主耶穌。』

禱告是屬靈的呼吸。我們都知道，我們要活著，就必須呼吸。無論我們在那裡，都能藉著呼求主名而有屬靈的呼吸。無論我們作甚麼，我們都能終日藉著呼吸主的名來接觸祂。我們進行清晨的例行工作時，能呼求主耶穌。我們也許發現，我們料理實際的事務時，有三分鐘呼求主耶穌的名。我們若操練，就會建立起呼求主名的習慣。這是第一種行的一部分，在這種行裡，我們憑著靈過正確的日常生活。

我們若沒有第一種憑著靈而行，就不設資格有第二種。因為許多基督徒沒有憑著靈過正確的日常生活，他們就沒有裝備好，有為著完成神定旨的那種行。要有這第二種行，我們必須實行與主成為一靈而活。我們不該鬆散、隨便或懶惰，我們生活行動必須與主是一，藉此過正確的日常生活。我們該禱告、讀聖經、接觸主，並且在與別人的關係上舉止合宜。我們都需要有第一種的憑靈而行。

朝著目標而行

許多基督徒有正確的日常生活行動，卻沒有第二種的行。他們基督徒生活的目標似乎只是要和氣、善良、正確。你若問他們基督徒生活的目標是甚麼，他們會告訴你，他們的目標是要作個好基督徒以榮耀神，將來有一天上天堂，能毫無羞愧的見主。你若在許多年前問我，基督徒生活的目標是甚麼，我會說，我的目標是要作個好基督徒，循規蹈矩以榮耀神。現在我領悟，照著聖經，神有專一的目的，祂在我們前面定了祂要我們達到的確定目標。除了祂的目的和目標以外，祂也提供了道路。我們可以把這條道路比喻為通往專一目的地的公路。神的道路是我們達到目標必須遵行的路線、準則、原則。讚美我們的神，祂是有目的的！祂有一個目的要完成，有一個目標要達到。祂也定了一條將我們引到這目標的道路。這道路就是我們必須遵行的準則、原則、路線。當然，這不是第一種憑著靈而行，乃是要達到神目標的第二種行，在行列中的行。

這第二種行的希臘字，史托依奇歐，在新約裡用了四次。在加拉太五章二十五節保羅說，『我們若憑著靈活著，也就當憑著靈而行。』保羅在六章十六節也用到這字：『凡照這準則而行的，願平安憐憫臨到他們，就是臨到神的以色列。』這裡我們看見，保羅把第二種行聯於『這準則』，就是作新造的準則。在腓立比三章十六節，保羅也把第二種行聯於準則（規則）：『然而，我們無論到了甚麼地步，都當按著那同一規則而行。』在羅馬四章十二節，保羅把這種行聯於腳蹤：『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，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，並且照我們祖宗亞伯拉罕，未受割禮時之信的腳蹤而行的人。』保羅用腳蹤這辭，顯然含示一條道路。照亞伯拉罕的腳蹤行，就是照某一條道路而行。

憑著靈作準則而行

我們若參照其他用『史托依奇歐』這希臘字來說到『行』的經文，來看加拉太五章二十五節，就會看見憑著靈而行，就是憑著靈作準則而行。那靈自己乃是導向神目標的道路、準則、路線、原則。那靈自己該是我們的準則。我們若要有第二種憑著靈而行，就必須接受靈作我們的準則、我們的道路。這好比在公路上開車，要達到專一的目的地，這與僅僅到處逛逛不同。我們在公路上開車時，公路上的線道就是準則：照著這準則開車，就能達到我們的目的地。

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行動裡，第二種憑著靈而行乃是以那靈為準則而行。我們的準則不該是道理或神學，也不該是律法。保羅寫信給加拉太人的用意，是要告訴他們，不該再以律法為準則。加拉太的信徒已從那靈岔到律法，以律法為準則。保羅告訴他們，他們是無知的，他們應當轉回以那靈作準則。他們既然憑著靈得了生命，並且憑著靈活著，就該憑著靈作準則而行。我們若要有第二種行，以完成神的定旨，首先必須學習憑著靈作我們的道路、準則、原則、和路線而行。

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，我的願望是留在華北。然而，我卻必須先遷往南方，後又遷到臺灣。雖然我的心意是要往北，主卻引我向南。至終，那靈引導我來到美國，並且留在這裡。這樣憑著靈而行，對我乃是真正經歷第二種行，這種行乃是要達到神的目標。要完成神的目的，達到祂的目標，我們必須以那靈作我們的公路。因為我有把握，我正以那靈為我的公路，我就能剛強壯膽。

我鼓勵眾聖徒要有第二種憑著靈而行。你需要禱告：『主，我要跟隨你，有第二種憑著靈而行，好完成你的定旨。我不要憑著道理、神學、組織、或天然的觀念而行。我要憑著靈作我獨一的公路而行。』

照著五章二十五節，我們既憑著靈得了生命並活著，現今就該有第二種憑著靈作準則的行。我們已憑著靈得了生命，使我們憑著靈而行，以完成神的定旨。擺在我們前面的是何等榮耀的目標！把我們引到這目標的公路乃是那靈，就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彰顯。我們行在這獨一的公路上，既不該出軌，也不該轉向，乃要一直邁向目標。

憑著新造而行

在六章十六節保羅說，『凡照這準則而行的，願平安憐憫臨到他們，就是臨到神的以色列。』這裡的準則就是前節所說的新造，那裡保羅說，『受割禮不受割禮，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乃是作新造。』在第二種憑著靈而行裡，我們必須憑著新造而行，這新造是指神所重新創造的人。頭一個創造是為著新造，為著神重新的創造。讚美主，我們在重生的時候被重造了！在重生裡，神加到我們裡面來。在重生的時候，我們把三一神接受到裡面來了。我能作見證，我有三一神在我裡面，這不僅僅是一個道理或宗教，而是一個榮耀的實際。阿利路亞，三一神已經作到我們裡面來了！結果，我們就是神的新造。

雖然神已經把我們作成新造，但我們仍可能在舊造裡生活行動。加拉太人憑著肉體努力遵行律法，在舊造裡生活行動。保羅想要把他們帶回到基督和那靈。他囑咐他們不要再在舊造裡生活行動，而要在靈裡生活行動。在那靈裡生活行動，就是在新造裡生活行動。我們若要有第二種行，就必須憑著那靈、憑著新造而行。我盡職的時候常是恐懼戰兢，免得我在自己裡面行動。如果我照著自己行動，或者憑著肉體作了甚麼，我就必定是在舊造裡。甚至當我為主說話的時候，也害怕會出於自己，或是憑著自己說些甚麼；我盼望我的說話一直是出於那靈。出於那靈來說話，就是在新造

裡。

我們在那靈的公路上行進時，應當謹慎，不憑著自己作甚麼。我們開『車』，不該憑著舊造，而該憑著重生的靈。這就是說，我們必須憑著新造來開『車』。熱心宗教與否都算不得甚麼，惟一算得數的乃是新造。

在主的恢復裡，我們不要憑著舊造作甚麼。我們的盼望乃是憑著主的憐憫和恩典，在新造裡作一切事。這就是說，我們不憑著舊人作甚麼，乃要憑著新人作每一件事。

最近在有些聚會中，我們談到意見所造成的難處。我們離開了主，我們就不過是個意見的構成品而已。如果我們憑著那靈作公路而行，卻仍然持守自己的意見，這就指明我們是憑著己在開『車』。意見是狡詐的、詭祕的、隱藏的。我們常常受試誘，要發表我們對召會的意見。但如果我們堅持己見，就會造成難處。如果我們學習憑著新造開『車』，就會害怕發表我們的意見。

說我們必須憑新造作準則而行，並不表示這是另一條公路，有別於以那靈為準則，而是說要以更專一、更受限制、更受約束的方式，行在這獨一的公路上。那靈是一般性的公路，新造乃是更為專一的線道。

追求基督並得著基督

在腓立比三章十六節保羅說，『然而，我們無論到了甚麼地步，都當按著那同一規則而行。』按照本章的上下文，十六節的規則就是十二節所說的追求基督。因為保羅要更多得著基督，他就追求基督。因此，按著同一規則而行，就是按著追求基督的規則而行，這規則甚至比那靈和新造的規則還要窄小。保羅不是追求工作的成功，而是追求基督。我們若是僅僅追求工作的成功，就會偏離了公路。

我們知道保羅是在羅馬監獄裡寫腓立比書。保羅身為囚犯，雖然許多東西被剝奪了，但是沒有人能把基督從他身上奪去。他在監牢裡，仍然追求基督，為要更多得著基督。在腓立比三章十四節他說，『向著標竿竭力追求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召我向上去得的獎賞。』他是一個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人。（13。）保羅的願望，是要達到目標，並且得著獎賞。因此，腓立比三章十六節裡的規則就是追求基督為要得著基督。要有第二種行，我們不但必須憑著靈並憑著新造而行，還必須憑著追求基督並得著基督的規則而行。這是我們生活行動所必須遵循的規則、原則和線道。這是達到目標的第二種行，使我們可以得著獎賞。

實行召會生活

我們若仔細研讀保羅的著作，就會發現還有一種我們必須憑著而行的準則。這個準則就是羅馬十二章一至五節，和以弗所四章一至十六節所啟示的召會生活、身體生活。因此，第二種行乃是憑著靈，憑著新造，憑著追求基督並得著基督，同時也是憑著實行召會生活。召會生活也是我們必須行在其中的線道。這是把我們引到神目標的準則、原則。

今天連許多有頭一種憑著靈而行的基督徒，也沒有召會生活。因為他們沒有第二種憑著靈而行，因此就無法完成神的定旨，或達到祂的目標。

我們都必須有第一種的憑著靈而行。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該有美德，就是保羅在加拉太五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所題那靈的果子：愛、喜樂、和平、恆忍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。我們有了正當、憑著靈的日常生活，就使我們有資格並且裝備好，為著第二種憑著靈而行，來完成神的定旨。第二種行包括四個準則或原則：那靈、新造、得著基督、以及召會生活。為著要有第二種行，而不是單單第一種行，我們需要受那靈規律，憑著新造而活，追求基督為要得著基督，並且實行召會生活。如果我們有第一種憑著靈而行，卻沒有第二種，別人也許會認為我們是『聖別的』、『屬靈的』或『得勝的』，但事實上我們沒有目的。即使我們有所謂的聖別、屬靈、得勝，我們仍是沒有目的的，因為我們沒有第二種憑著靈而行以達到目標。我們需要有第一種行來裝備我們，也需要有第二種行來完成神的定旨，使我們能達到目標並贏得獎賞，就是完滿的享受基督並經歷基督。

照亞伯拉罕和保羅的腳蹤

在神的公路上不但有線道有準則，也有腳蹤。我們已經看見，保羅在羅馬四章十二節說到照亞伯拉罕信的腳蹤而行。我們要得救，就必須照亞伯拉罕的腳蹤而行。但我們要完成神永遠的定旨，就必須照保羅的腳蹤而行。保羅論到自己說，神已經立他為榜樣、為模範。（提前一16。）保羅乃是所有奔跑新約賽程之人的榜樣。因這緣故，我們必須照著他的腳蹤而行。

我願意一再強調，憑著這些準則，照這些腳蹤而行，不是與我們一般、普通、日常的生活行動有關，乃是與那特別及專一的『行』有關，是為著完成神的定旨，並達到祂的目標。我們這些愛主耶穌並追求祂的人，需要兩種憑著靈而行。我們需要有正當的日常生活，使我們有資格、被裝備、得加力而有第二種行，來達到神的目標。兩種行都是憑著靈。惟有憑著靈，我們纔能有正當的日常生活；惟有憑著靈，我們纔能向著神的目標而行。可是當我們實行第二種憑著靈而行時，我們也必須顧到新造，顧到得著基督，並顧到召會生活。這樣，我們就會達到神的目標，並且得著榮耀的獎賞，就是完滿的享受基督並經歷基督。